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巴马所略乡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油茶资源化利用创新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270001-GXGX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北京神农生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北京神农生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5.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00元）。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50%的服务费，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采购人发请款函并提供对应金额税务发票用以向采购人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时间满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巴马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按本项目招标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1. 落实资金，并按协议要求转给乙方。

2. 指导和监督培训工作。

(二) 乙方职责。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书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章）：北京神农生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167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5127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怡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震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93787101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61473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496092019816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200